

## 嘉義縣 112 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意外平安保險補助計畫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
- 二、目的：為鼓勵本縣祥和計畫志工隊為所屬志工投保，健全志工保障，並減輕運用單位之保費負擔，以期提升本縣投入志願服務之人數，特定本補助計畫。
- 三、辦理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 四、補助對象：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志工隊。
  - (二)被保險人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統合系統資料建置需完備，包括：志工基本資料、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志願服務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等資料），且持續服務者，方能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
- 五、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要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
- 六、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 七、補助金額：
  - (一)投保 112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勤務期間)，每人每年保險費最高補助 150 元，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 (二)投保 112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全日 24 小時型），每人每年保險費最高補助 400 元，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 (三)非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自行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者，則不予補助。
  - (四)運用單位如已有中央或本府補助，本計畫不再重覆補助志工保險費。
- 八、申請本補助需檢附：
  - (一)申請公文。
  - (二)保險費收據正本。
  - (三)投保保單影本。(需蓋核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承辦人之印章)
  - (四)志工保險補助申請名冊。
  - (五)領據。
- 九、申請期限：由運用單位備文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十、保險費補助之經費由本局 112 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茲因經費有限，以申請送達本局之時間排序，屆時經費用罄後即不予受理）。
-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